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196,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杨泽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代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95,914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路悦、韩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海波系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并于2023年4月2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王海波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王海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5%,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25%)。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近日,公司收到王海波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所持望变电气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海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3%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海波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2023/6/8 ~ 2023/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王海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王海波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7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璐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2人,代表股份116,389,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30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258,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2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116,131,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258,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21%。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0,08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61%;反对26,30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2.6039%;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0,08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61%;反对25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17%;弃权26,050,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6,131,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25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1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0,08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61%;反对26,30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2.6039%;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131,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25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1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08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61%;反对26,30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2.6039%;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制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68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81%;反对25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25%;弃权26,050,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关联股东周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2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637,1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637,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00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0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637,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637,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637,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637,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637,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637,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637,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637,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635,010	99.9976	2,117	0.002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635,010	99.9976	2,117	0.002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198,8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198,8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196,695	99.9876	2,117	0.0124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196,695	99.9876	2,117	0.01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俞磊、朱进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2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至5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cgzq@china-cataly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进先生

总经理:项仁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金钟先生

独立董事:周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至5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cgzq@china-catalys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411-62395759

邮箱:ccgzq@china-cataly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3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味央厨"或"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德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千味")、中德证券、募集资金开户及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8万股,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308,8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2,186,648.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22,151.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日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4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原"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2022年5月26日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及原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9,756,051.29元及利息人民币1,139,083.27元对子公司新乡千味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以及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后的余额按要求转入子公司新乡千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同时,公司和子公司新乡千味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原保荐机构国都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转入子公司新乡千味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1日止,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3,300万元外,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存储方式	存放金额(元)
1	千味央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	41990501013009520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90,189.70注
2	新乡千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00216063	人民币	活期存款	49,984,884.29
3	新乡千味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	5005450100056	人民币	活期存款	60,298,412.22
合计						110,373,486.21

注: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28日,公司使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新乡千味作为甲方,募集资金开户及存储银行分别作为乙方,中德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虎、赵静劼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2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披露了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先生、肖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获悉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津02民初93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被告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势")、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易联")、王春江、肖夏
第三人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联")
受理机构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	合同纠纷
案件简述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与广东信汇因业务合作于2019年7月18日签订20190541-3-1(1)号《融资额度协议》,约定由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信汇公司授予融资额度人民币600,000,000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4日。 上述合同签订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先后分别与东方恒正、易联汇华、王春江及肖夏、上海易势、河北易联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各方为上述20190541-3-1(1)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在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4日期间内与广东信汇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为限;此外,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分别与东方恒正、易联汇华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约定东方恒正以其持有公司21,33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出质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约定易联汇华以其持有的广东信汇1,812万元股权、上海易势719.5648万元股权,分别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另与王春江先生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约定由王春江先生以其名下位于通州区怡乐园二区的房屋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后因原告诉称广东信汇未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时回补垫付资金、亦未依约支付手续费,以致成诉。

三、《民事判决书》中关于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津02民初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被告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偿还垫付资金506,701,625.26元、支付手续费20,188,814.20元;

二、被告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支付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违约金276,554,946.49元,并支付以526,890,439.46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付款义务之日止的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三、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有权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对被告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1,33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质押登记编号为450000012882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双方签订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有权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对被告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812万元股权[以(穗)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0620190808035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双方签订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有权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对被告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19.5648万元股权(以股质登记设字[142020]第006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双方签订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有权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对被告王春江名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怡乐园二区11号楼5至6层252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通字第1105228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内行使优先受偿权;

七、被告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负债务在各自与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在承担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追偿;

八、被告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连带支付一审律师费5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59,27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4,064,277元,由被告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涉及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上述判决最终生效并被法院裁定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5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参股上市公司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以下简称"MAXN"或"MAXEON")经营发展需要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全球化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参与认购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以下简称"MAXN")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的增发股票,增资金额不超过4,200万美元,采取如下投资路径实施: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ZHONGHUAN SINGAPO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PTE.LTD.(中文名:中环新加坡投资发展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新投")增资不超过4,200万美元;

(2)中环新投以不超过4,200万美元认购MAXN增发的新股。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张长旭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因公司董事曾任或在任MAXN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

(2)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8MARINA BOULEVARD#05-02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018981)

(3)经营范围:负责设计、制造和销售MAXEON及SunPower品牌的太阳能组件,覆盖超过100个国家,业务遍及非洲、亚洲、大洋洲、欧洲和美洲,产品遍布全球光伏屋顶和电站市场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4月30日),TCL中环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环新投持有MAXN股份数量约为1,078.6万股,持股比例约为23.7%,Total持有MAXN股份数量约为1,099.4万股,持股比例约为24.2%。[1]。因Total战略规划调整需要,Total在本次发行可能涉及部分老股转让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比例变化。

[1]为保证境内外披露口径保持一致,该计算以不剔除借股股份数量(3,796,867股)的总股本为计算依据。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MAXN主要财务指标(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如下:单位:百万美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月2日-2023年1月1日	1260.4	48.1	1060.1	-267.4
2023年1月2日-2023年4月2日	1267.5	74.1	318.3	20.4

4、MAXN为境外上市公司,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核查。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MAXN本次增发新股包含向公众发行及定向发行。MAXN向公众发行普通股通过簿记建档定价确定发行价格,公司拟以此价格以自有资金不超过4,200万美元通过中环新投参与定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公司最终参与认购股数以本次发行结果为准,届时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参与MAXN新股发行,主要用于支持新一代Maxeon 7产品产线建设,打造MAXN核心竞争优势,助推MAXN全球市场增长;同时基于MAXN的技术创新优势、独有的专利技术与公司的制造文化相结合,通过协同创新、联合创新,助力MAXN成为一个跨国界和文化的海外上市的、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全球化营销的先进制造业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产生显著的商业竞争力,为公司制造全球化奠定基础。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MAXN融资主要用于电池组件项目产线建设支出,有利于提升MAXN在全球市场的核心商业竞争力,有利于形成公司整体全球化的商业竞争优势。

(2)随着MAXN在全球产业的布局,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光伏产业全球领先地位,助力公司实施制造全球化。

(3)本次投资后预计MAXN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MAXN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五、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境外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均与中国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存在投资风险;

2、交易风险:本次股票购买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MAXN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进行新股发行后续程序办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汇率风险: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加大,未来存在汇率波动造成的交易价格及标的公司价值波动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3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MAXN及其关联人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交易是双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有助于MAXN持续提升技术核心优势,打造具有行业领先转换效率和成本优势的竞争壁垒,进一步抓住全球光伏市场发展机遇,同时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球化战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依据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5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认购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张长旭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